

#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實施要點

- 99年10月11日 本校第1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11月09日 校長核定通過
- 100年06月13日 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年07月12日 校長核定通過
- 100年09月29日 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0年10月17日 本校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年12月22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28375號函核定
- 103年0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3年06月10日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年06月2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93387號函核定
- 105年0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
- 105年10月12日 本校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年11月21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63147號函核定
-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9年12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年12月15日 本校第166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年0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 110年0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0年03月19日 本校第167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年04月14日 臺教師(二)字第1100050620號函備查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教育部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培育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三、本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該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研究所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如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經本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  
研究生具備本校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視為具備適合培育系所條件。
- 四、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五、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 1.師資生：於當年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 2.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

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 3.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3.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4)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6)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經相關系所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及採認。
  - (7)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 (8) 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或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9)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本校適用之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七、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或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應於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本校 97學年度前畢業師資生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其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2.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最新專門課程

為依據。

-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如擬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未提出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 十、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法規、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 108 年 6 月 26 日起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p>	<p>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 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 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b>【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b></p>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u>隨班附讀</u>。</p> <p>範例：A 生為 9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課程採認、抵免，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即畢業；A 生於 110 學年度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 <u>102 學年度課程版本</u>作為 A 生認抵之課程版本，學校須以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重新檢視，此時 A 生可能產生之失效學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li> <li>2. 重新檢視時，A 生 110 學年度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須辦理採認、抵免且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li> <li>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li> </ol>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p>	<p>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 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 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p>	<p>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 (含) 以後適用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Step 1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依各校規定辦理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對象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 專門課程採認版本，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同意隨班附讀)	1. 以申請人 <b>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b> 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2. 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適用版本。 ★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 <b>隨班附讀</b> <b>【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b>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修習本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1.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 <u>依本部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辦理。</u> 2. 若該學分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揭規定辦理。 3. <u>於前揭規定期間以後辦理者：以向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Step 2： 申請人如尚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 <b>隨班附讀</b>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 <u>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 」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b>【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b>	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109 學年度起，申請第二(含以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僅採認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 Q&A

**Q1：**迄今已具「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辦理加另一類科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1：**不用。

**Q2：**迄今已具「第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尚未辦理加科、加註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2：**110年8月31日前申請辦理者，無須再檢視其版本；逾期限則依申請辦理加科、加註時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Q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是否可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別以不同年度版本進行採認抵免？

**A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其所採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版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版本適用年度需一致。

如某生於107學年度至A校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A校於107學年度時所施行之教育專業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為106學年度，專門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則為98學年度，無論該生其所適用版本為(1)「提出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或(2)因學分不足，致該生需進行課程補修或隨班附讀，並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其適用年度皆需一致。

教育專業課程	105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106-107學年度實施版	108學年度新版
專門課程	97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98-107學年度實施版本	108學年度新版
學生適用版本 時間點			

① 的時間點

② 的時間點